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莫那·天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怡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4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莫那·天祥犯乘機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被害人A女（代號BS000-A114043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，支付方式如附表。

事　實

莫那·天祥與代號BS000-A114043號之成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同校同學關係，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凌晨，與同校其他同學在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之享溫馨KTV唱歌飲酒後，一同搭乘李○龍駕駛之汽車欲各自返回住居處，莫那·天祥見A女已泥醉走路不穩，遂於同日4時30分許至6時許間，先將A女攙扶返回A女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之租屋處（地址詳卷），進入A女臥室後，莫那·天祥見A女泥醉意識不清，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，利用A女泥醉熟睡不知抗拒之際，對A女舌吻、以手撫摸A女胸部，以此方式猥褻A女得逞。

理　由

一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

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15條第3項分有明文。被告莫那·天祥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罪，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，且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A女身分之資訊，而僅以代號稱之。

二、被告所犯者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之指訴及證人莊○○、李○龍、李○喜、龐○○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手繪現場位置圖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被告與被害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身心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㈠所謂猥褻，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者（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所謂猥褻行為，則指性交以外，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者，刑法第225條第2項設有處罰明文；其所謂相類之情形，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，但受猥褻時，因昏暈、酣眠、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，致無同意該行為之理解，或無抗拒該行為之能力而言；至被害

人之所以有此情狀，縱因自己之行為所致，仍不能解免乘機對其猥褻者之刑責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行為人如利用被害人熟睡之際，對被害人為猥褻行為，自應論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上說明，被告對被害人所為，核屬猥褻行為，且係利用被害人泥醉熟睡不知抗拒之際而為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無視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竟為乘機猥褻之犯行，對被害人之身心健康狀態，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酌以被告本案犯行之方式，猥褻行為之態樣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（本院卷第131至133頁），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31至133頁），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已坦承犯行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併審酌被告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暨被害人對於本案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131至134頁）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又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課予被告如主文所示之負擔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

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邱正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凱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2項（乘機性交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

給付期限	民國115年7月16日前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；115年8月7日前，1次給付40萬元。
轉匯帳戶	戶名、帳戶、帳號如本院115年7月16日所為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45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示。